

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荣昌府规〔2026〕2号

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防止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活动产生水土流失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划定了荣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荣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共涉及16个镇（街道），划定图斑共计75个，总面积830.21hm²，土地类型全部为林地，总划定面积占全区土地面积的0.77%。具体面积和分布范围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三、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- 附件：1. 荣昌区各镇（街道）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2. 荣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荣昌区各镇（街道）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（hm ² ）	国土面积（hm ² ）	备注（占比）
1	昌元街道办事处	0	5882.85	0.00%
2	昌州街道办事处	0	6902.06	0.00%
3	广顺街道办事处	7.36	3915.94	0.19%
4	峰高街道办事处	45.37	6182.81	0.73%
5	双河街道办事处	45.12	8708.79	0.52%
6	安富街道办事处	259.96	5430.69	4.79%
7	直升镇	9.28	2982.79	0.31%
8	万灵镇	6.51	2446.68	0.27%
9	清升镇	94.71	2791.15	3.39%
10	清江镇	0	1779.87	0.00%
11	荣隆镇	22.33	6422.19	0.35%
12	龙集镇	0	2146.91	0.00%
13	仁义镇	11.42	8537.88	0.13%
14	河包镇	11.38	6608.65	0.17%
15	古昌镇	5.01	3538.01	0.14%
16	吴家镇	19.12	8150.95	0.23%
17	观胜镇	25.4	4252.46	0.60%
18	铜鼓镇	57.97	3868.13	1.50%
19	清流镇	0	2614.17	0.00%
20	盘龙镇	200.54	11800	1.70%
21	远觉镇	8.73	2709.61	0.32%
合计：		830.21	107672.59	0.77%

附件 2

荣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